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036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府地重字第 107013984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起，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9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。  
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

理事長 陳清茂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三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陳清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後簽到簿

記錄：楊武承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7人，出席7人；監事1人，出席1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決議本重劃會需要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。

說明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，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依桃園市政府106年3月16日府地重字第1060059706號函示辦理。(准予成立重劃會，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，……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，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。)
3. 依107年4月10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附件15載列，本重劃區雇用技術人員1人、行政人員4人。
4. 目前需要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人員相關名冊，詳如附件1(略)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表決全體理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(理事決議情形如附件 2(略))

柒、開發期程進度說明：(略)

捌、工程設計內容及方向說明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